

2023 学年-2025 学年康桥镇御桥小学高青校区校车租赁服务的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74220253618

甲 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1315

电 话: 021-68062527

联系人: 胡春国

乙 方: 上海立悦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00136

电 话: 58712222

联系人: 黄建忠

根据浦东新区教育局协调会议精神, 2025 学年康桥镇外环线以北康杉路以东区域小学生仍统筹到御桥小学高青校区就读, 并通过校车接送方式解决入学问题。为做好学生乘坐校车的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校车服务, 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协议费用

1. 运行费用

接送康桥地区学生到御桥小学高青校区, 共安排 24 辆校车, 全年运行费用(含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为人民币 5772000 元, 大写: 伍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本次为第三年, 需要 24 辆校车, 根据当年实际乘车学生数确定所需校车数重新签订合同, 但每辆车价格即单车费用均与第一年相同)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将分别于 2026 年的 1 月底、8 月底, 给乙方各结算一次运行费用, 分别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和 40%。剩余 10% 为考核费用, 在对于全年校车运行情况考核合格后, 10 月底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应在上述时间节点前,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各方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租赁 24 辆国家标准校车。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乘车学生及家长的安全教育工作。
3. 甲方会同乙方，做好学生人数的核实、专用校车沿线站点的设置工作。
4. 甲方在 2025 年 1 月底、8 月底、10 月底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应在 30 日内将校车运行费用汇给乙方。

（二）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辆国家标准校车作为康桥地区学生上学、放学的接送车。保证一人一座，座位都配备有安全带，乘车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不得让除随车照管人员和学生以外的人员乘车。
2. 乙方每辆校车必须按照标准配备 1 名看护人员，负责照顾学生在路途中和上下车的安全。
3. 行驶路线及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校车接送站点，在上午 7:30 时之前把学生送到学校；下午 16:30 时，从学校发车，沿途根据站点停靠，把孩子送到家长身边。如遇家长没能准时出现在接送站点，随车人员绝对不能将孩子放下车，须及时与家长联系，确定接送点。如实在联系不到，必须将孩子送回学校。甲方有权就行驶路线及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前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4. 对车辆按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状况处于安全完好状态。若车辆在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事故，乙方应立即调动其它车辆运行，以确保学生的上课时间。
5. 每天对车辆进行保洁清扫，保证车内无积灰，无污渍。
6. 对司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教育，保证司乘人员依法驾车，文明用语，仪表整洁。

四、安全责任

（一）甲方

甲方应当要求学校每天上学期间指派专人在指定的下车地点（学校大门口）等候学生下车，在学生下车后带领学生入校，并于学校放学后护送学生到指定的上车地点。甲方对学生上、下校车以及校车行驶过程中的安全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

1. 乙方应配备具有驾驶资格和良好驾驶经验的司机，司机为乙方员工，并向甲方提供司机基本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替代人员，并及时通知甲方备案。
2. 乙方指派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妥善监护每一名学生安全上车、下车，并确保校车行驶过程中的安全。如遇无人接孩子也把孩子放下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负责校车行驶安全、乘车安全及相关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学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

方应当全权负责赔偿。

4. 乙方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另外每个座位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五、其它约定

1. 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而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造成停课的，暂停使用校车期间，为保障校车服务的连续性，平稳渡过困难时期，甲方应酌情考虑乙方日常开支(驾驶员基本工资、车辆维保折旧，日常管理费用等)，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相关费用。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它义务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以此提出解约。

4.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务修订需双方以书面方式签署。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胡春国

日期:

乙方(盖章): 上海立悦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黄建忠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